

第三章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36. 各国希望委员会如何处理此专题？委员会应寻求拟订现有的国际法规则(现行法)，还是应着手一项逐渐发展的工作(拟议法)？

37. 在属人豁免的问题上，国家的哪些高级官员(比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等)享受现行法，或应当享受拟议法？

38. 哪些罪行不享受或不应当享受属人豁免或属事豁免？

39. 各国如能提供特别报告员第一、⁹第二¹⁰和第三次报告(A/CN.4/646)所涉领域的法律和实践资料，则会对委员会大有帮助。这类资料可包含案例法和立法方面的最新动态。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所涉及的程序问题方面的资料将会特别有用。

B. 驱逐外国人

40. 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委员会想知道，各国的实践是否使下述人等针对驱逐决定所提出的上诉具有中止效力：

- 合法地处在—国境内的外国人；
- 非法地处在—国境内的外国人；
- 上述两种人不作区分。

41. 有这种做法的国家是否认为这是由国际法所要求的？

42. 委员会还想了解各国对下述问题的看法：作为国际法事项或作为其他事项，对驱逐决定提出的上诉是否应对决定的执行具有中止效力？

C.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43. 委员会重申，欢迎提供任何关于此专题的国家实践资料，包括国内立法实例。委员会尤其欢迎提供关于在救灾或灾害应对方面遇到的具体法律和体制问题的资料和意见。

44. 委员会认为各国有在救灾事项上与受灾国合作的义务。这种合作义务是否包括在受灾国提出请求时各国须提供援助的义务？

D.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45. 在各国立法中或在国内法庭的案例法中，是否存在已经对其实施了引渡或起诉义务的罪行或罪行类别？

46. 如果有，法院或法庭在这方面是否曾依据过习惯国际法？

E. 条约随时间演变

47. 委员会在审议“条约随时间演变”这一专题时，试图澄清各方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和实施条约的手段的实际意义和法律意义(《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下简称“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甲)和(乙)款)。在这方面，委员会提醒各国注意其向大会提交的第六十二届会议(2010年)工作报告中所载的请求，¹¹请各国再提供一两个在解释和实施条约方面尤其具有相关意义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实例。委员会也特别愿意了解

⁹ 《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01号文件。

¹⁰ 见上文脚注5。

¹¹ 《201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6至第28段。

通过与司法或准司法程序无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进行解释的实例。

F. 最惠国条款

48. 为了完成与投资法领域有关的最惠国条款方面的工作，最惠国条款研究组计划审议在贸易和投资法领域以外使用最惠国条款的情况是否能对其工作提供任何指导。因此，委员会很愿意得到在贸易和投资法领域以外使用最惠国条款的最近实践或案例法实例资料。

G. 新专题

49. 委员会决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里列入本报告第365至第367段提到的五项新专题。在选择这些

专题时，委员会遵循它在1998年所商定的下述标准，¹²即专题(a)应反映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b)在国家实践的阶段性方面应足够先进，以容许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c)应具体可行，宜于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d)还应当考虑那些反映国际法中新动态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紧迫关切事项。委员会欢迎各国就这些专题发表意见。

50. 此外，委员会欢迎各国就可能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提出任何建议。在提出这些建议时，最好同时说明理由，并考虑到上文提到的选题标准。

¹² 《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3页，第553段。